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3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樹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2043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樹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樹恩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部分更正為「否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2年10月27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又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部分為得易科罰金、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業於113年9月11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

01 行刑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  
02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影本在  
03 卷足憑，故檢察官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爰參酌上開各  
04 罪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，其中附表編號  
05 1、2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 
06 徒刑6月，及參酌受刑人所犯犯罪類型，暨各罪之犯罪情  
07 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  
08 暨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  
09 未回覆任何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  
10 所處之刑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2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（應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翁靜儀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